

#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决策程序，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,679.87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规定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仲明振、张玉利、郝颖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